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u>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無計及可能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股票期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或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股份	港元
1,000,000 股於本招股書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
597,500,000 股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	5,975,000
199,500,000 股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	1,995,000
<u>798,000,000</u>	<u>7,980,000</u>

假設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無計及可能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股票期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如下：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或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股份	港元
1,000,000 股於本招股書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
597,500,000 股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	5,975,000
199,500,000 股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	1,995,000
29,925,000 股將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	299,250
<u>827,925,000</u>	<u>8,279,250</u>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上市當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將公眾持股量最少維持在「最低指定百分比」，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權利

公開發售股份與本招股書所述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可享有於上市日期後就記錄日期按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有進賬的情況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合共5,975,000港元撥作資本，向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或董事指定者)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597,5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惟概無股東獲配發或發行零碎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作出或授出任何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期權，惟以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者除外)之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給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的股本總面值。

該授權不涉及根據供股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票期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

該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公司其他資料 —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於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而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

包括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票期權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公司其他資料 — 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

該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六「本公司其他資料 —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股票期權計劃

本集團有條件採納股票期權計劃。股票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招股書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票期權計劃」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股票期權、認股權證、可兌換工具或可兌換成股份的類似權利。